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<b>三名</b>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例会召开的时间为董事会例会结束之七日内。</p>	<p>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
<p>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。</p>	<p>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